

續藏書

第三冊

(明) 李 贄 著

續藏書

第 五 卷

冊 名 臣 國

書 局

遜國名臣記

文皇卽位之歲八月。得建文時羣臣封事千餘通。命解縉等檢閱。凡言兵食事宜者留覽。其詞涉干犯者。悉焚不問。

建文四年十一月。都御史陳瑛請治建文諸死事臣。可惡

文皇曰。彼食其祿。自盡其心爾。真大聖人之言勿問。又曰。諸臣

盡忠於太祖。故盡忠於建文。但惡其導誘建文變亂成法耳。

永樂十一年正月。勅法司解建文諸臣禁令。

十四年。諭法司。奸惡齊黃等遠親未挈者。悉宥之。來告

者勿理。

二十一年十一月。劄諭禮部尙書呂震。盡赦諸死義家。於是稍稍有言建文時事者。諸死義家人。亦稍復還廬里。吉水人訐錢習禮爲練子寧姻戚。爲讎家所持。習禮惶急。楊榮爲白於上。上欣然曰。使練子寧在。朕固當用之。況習禮乎。

仁宗卽位之歲十一月。劄諭禮部尙書呂震曰。建文中奸臣正犯。悉受顯戮。其家屬初發教坊司。錦衣衛。浣衣局。習匠。功臣家爲奴。今有存者。旣經大赦。並宥爲民。給還田土。

洪熙元年。仁宗撰長陵碑文。稱建文雖追廢。猶書其沒。曰崩。當其在位。猶尊之曰朝廷。又諭羣臣曰。若方孝孺輩皆忠臣。詔從寬典。於是天下始敢稱孝孺諸死義者爲忠臣云。

睿皇復辟之年。釋建庶人。吳庶人繫。令自便。

吏部侍郎楊守陳曰。國可滅。史不可滅。我太祖定天下。卽命儒臣撰元史。靖難後。史臣不紀建文事。遂使建文數年朝廷政事及當時忠於所事者湮沒不傳。及今采輯。尙可補國史之缺。草奏欲上。以病不果。南京吏部侍郎儲瓘曰。方正學一時諸公。必不可泯。又曰。永樂初節。

行之士。尤見志尙所在。某不自揆。念其忠於所事。嘗欲蒐其遺事。稍發其潛。

弘治中。台人繆恭。學古行高。晚年走京師上六事。其一紀絕屬。請封建庶人後爲王。奉祀懿文太子。特見通政司

官見恭奏大駭。罵恭蠻子。何爲自速死。繫恭兵馬司獄。

劾上待命。賴敬皇明聖。詔勿罪。放恭還鄉。弘治中。給事

中金谿吳世忠。請表祠方孝孺。周是修。練子寧。黃子澄。

鄒瑾。魏冕。顏伯瑋。齊泰諸死義者。今建表忠祠議始于此

嘉靖十四年。給事中雲南楊傑。請表揚建文諸忠臣。下禮部議。議未上。上因召對禮官問曰。昨給事中言建文

諸臣事云何。夏言對曰。諸臣誤君亂國。先朝誅殛。豈宜褒錄。上色變曰。言官得無誚朕。言對曰。言官本書生。初入仕。聞人言建文諸臣死事時甚烈。以故輒爲陳說耳。上色霽。明日議上。亦不罪僎。

文皇帝答曹國公李景隆書

覽書知無恙。甚喜。但詞何其虛誕矯飾。而矜高誇大也。夫言貴以誠。事貴論理。誠斯無往不孚。理斯無往不服。予太祖高皇帝之子。汝太祖高皇帝之甥。至親也。吾所爲。是非曲直。上有天地。有宗廟神明照鑒之。下有羣臣。有一國軍民共見之。而至親乃不見不知可乎。大抵今日之事。爲權奸之勢所脅。雖天子尙在其掌握。凡是非邪正。瞭然明白者。皆移易變置以眩惑之。自天子以下。唯其言之聽。生殺予奪。唯其所惡欲。予素不能諂事權奸。故今日必欲見害。雖天子不能不從之。爾亦不免爲

所驅迫者。屈於其勢。而已之力不足也。若汝之心。彼固不能迫而昏之也。今反覆來書。是汝心亦爲所昏乎。何其虛誕矯飾而無誠。矜高誇大而無理歟。權奸所指予罪凡六。其六事皆予遵承祖訓而行。皇考之世者。何圖今日反以爲罪乎。其一謂第二子高煦擅笞驛吏。是其過矣。而遂指爲父之不軌。其亦可以服人心乎。其一謂予招納異人術士。此尤其是茫無聲影。凌虛駕誕之說。天地鬼神。其可欺乎。以此而輒加極惡大罪。勢壓威迫。將戕其一家。權奸所爲。毒切如此。故自救之計。不容已也。爾今言息兵。固上合天心。下合人心矣。然當明兵禍實

始于誰。明其所始。而一言以弭之。孰不忻願。凡事有本有末。爲之必自其本。庶幾可成。今權奸肇兵禍之本也。誠欲弭兵。必自去權奸始。權奸去。則朝廷清明。上下之情通。斯兵不待言而自弭矣。汝不思此。而但盛稱謀臣之精。勇士之衆。車馬之富強。傲自矜大。以爲泰山壓雞子之勢。此固權奸所恃以肇禍者。而汝亦同之。汝亦愚矣。夫區區北平一隅之衆。不足以當天下之力。三尺童子。知其然也。然行師必以忠爲勇。以義爲壯。有以衆而勝者。亦有恃衆而覆。好驕而敗者。初不係人之衆寡。力之強弱也。況今天下謀臣勇將。素受皇考之恩。而今嫉

權奸之跋扈。憫宗室之無辜。所在有之。故臨戰之際。倒戈來歸。已數萬人。雖却之不納。遣之不去。助謀効力。翕然同心。吾何足以得此哉。蓋忠義之心。人人所同。則汝所哆然以自矜大者。又豈可終恃乎。此蓋因汝誇誣。聊爲言之。然不足深辯。但當推誠以明今日之事理。夫吾所欲去者。權奸臣齊泰、黃子澄數輩耳。去之而使綱紀政令一出於天子。朝廷清肅。宗社奠安。悉復皇考之舊。卽歸守藩屏。永祇臣職。非敢萌分毫踰分之望。此吾之誠心也。如固匿權奸。不去禍本。而唯欲散吾之衆。豈獨吾心所不能從。將士忠義之憤。其肯從乎。懇懇之心。唯

在如此。前嘗兩奏書于朝。敷愬中愴。悉不賜答。此必奸臣慮非己利。邀截蔽匿。不以上聞。今備錄往。汝觀之。如汝不惑于權奸之所迫。而能篤念我皇考之大德。宗社之大計。以及予至親之誼。則以密聞於朝廷。達予之誠於上。聽上處之。若汝唯知有奸臣。不復他念。卽無益之書。繼今宜絕。遂以兵刃見加。予亦不得以辭避矣。

李贄曰。此一封回書。足當百萬雄兵猛將矣。靖難師聞之。磨拳擦掌。景隆師聞之。閉目搖頭。有血性者覽此。自知敵裏有人。不戰遂屈也。此必姚恭靖爲之。他人未必能辦。

遜國名臣記序

李贄曰。遜國臣記。首方黃。見遜國之事所由以成。次張
昂。見靖難之師所由以起。故以此二項人爲卷之一。第
二卷首徐輝祖。首梅殷。是誠遜國之名臣也。若文職其
人最堪托者。則鐵尙書鉉等。其言皆堪采者。則紀善周
是修。修撰王叔英。給事黃鉞。御史韓郁。尹昌隆。參軍高
巍等。而其中最得力。終始與遜國同難。則有編修程濟
在。故以尙書侍郎。九卿。翰林。諸文臣爲第三卷。科道爲
第四卷。布按二司。并府縣州佐。雜流教官。生員舉人衛
卒等爲第五卷。有名無官。有官無名。及官名俱泯。恍恍

忽忽。莫可推尋。若轉輪藏頂一束書。若四川補鍋匠等。爲第六卷。而以吳亮狗飴子鵝爲第七卷終焉。嗚呼。爲臣不易。讀之眞令人心死矣。姚恭靖所謂讀書種絕。不其然乎。

續藏書卷五

遜國名臣

兵部尙書齊公

齊泰。溧水人。初名德。賜名泰。洪武二十年。鄉貢。明年。舉進士。歷禮兵部主事。三十年。陞兵部左侍郎。明年。進本部尙書。上嘗召泰問邊將姓名。泰歷數無遺。又問諸圖籍。泰出袖中手冊進。簡要詳密。上大奇泰。是年閏五月。受顧命輔皇太孫。時諸王皆尊屬。擁重兵專制。地嫌勢逼。詔諸王臨邸中。毋奔喪。王國所在吏民。悉聽朝廷節。